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三处

2023年第1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，现将我局2023年1月1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监察执法三处2023年第1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表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

2023年1月13日

附件

监察执法三处2023年第1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3年1月10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居煤矿 | 1.C2317综采工作面49-52#液压支架工作阻力达不到25.2MPa，不符合《C2317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|
| 2 | 2023年1月10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居煤矿 | 1.C2317综采工作面采高55-65#支架采高超过2.8米，不符合《C2317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采高不超过2.5米”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|